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山市江合智造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计算机外部
储存设备 20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江合智造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0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2472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m8.j7p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江合智造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计算机外部储存设备2000万个 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78计算机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江合智造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JPP725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扬扬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扬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扬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森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CKHRD5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竺宝
刘顺成	201303513035000003512130694	BH0280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竺宝
刘顺成	报告全文	BH02802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60
附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江合智造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计算机外部储存设备 200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42000-04-05-8461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扬扬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和清路 9 号江波龙存储产业园 8 号楼 5 层		
地理坐标	N22°32'35.981"；E113°35'38.2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计算机制造 391—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21.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中山翠亨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2-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中山横门岛临海工业园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建中山市横门岛临海工业园区区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审（2010）42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中山翠亨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2-2035）》相符性分析 《中山翠亨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2-2035）》于2018 年修编，规划以“文化引领、生态优先、产城融合、智慧创新、和谐善治”为发展理念，通过构建空间结构和功能板块，把翠亨新区打造为世界		

	<p>一流的人文丰沛、环境优美、低碳智慧、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滨海新都市。通过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翠亨新区发展规划的要求。</p> <p>2、与《中山市横门岛临海工业园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新建中山市横门岛临海工业园区区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中环建书[2006]0002号）相符性分析：</p> <p>临海工业园将按照高投入、高品位、高效益的要求建设，实行一次性征地、一次性规划、一次性进行产业布局，全面搞好道路、供水、供电、通信、水利的基础建设，构筑高标准、大气派的总体格局，扩大园区的影响。建设后的临海工业园将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以临海特色的工业为方向，以目前火炬开发区主体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装备制造、能源材料、包装印刷高技术行业等，大力引进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落户，使临海工业园成为一个支点，推动整个开发区乃至中山的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p> <p>本工业园适宜引入的项目类型应为节水型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生产型企业，对于生产工艺落后、单位产品水耗能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等企业应严格限制进入。入园企业原则上以装备制造、港口工业、新能源、新材料、临港工业等为主，考虑到招商的实际困难，对个别其它类型企业，符合准入条件的，亦可进入本园。对限制进入类别产业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文件，严格按照流程审批。</p> <p>水污染的防治：</p> <p>①将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各企业自行预处理后，将污水统一集中输送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应依照“三同时”原则，在工业园全面投入运行前，污水处理厂应同时启用，大力提倡节约用水，中水回用率须达到60%。</p> <p>②注重对水资源的爱惜与保护。对未来引进企业的用水量和生产用水的回用率有明确的要求，严格执行执行。</p> <p>③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园对未来引进企业的类别必须按既定原则严格甄别，避免引进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p> <p>环境空气污染的防治：</p> <p>①合理安排园区内不同类别企业和居民区的布局，避免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过于集中，造成大气污染物局部浓集，而且，这类企业的位置除了要远离居住区外，还应尽量考虑当地的主导风向，以减轻对居民居住环境的影响。</p> <p>②要求各企业应选用低硫燃料，同时采用有效的除尘、除硫的治理措施。</p> <p>③企业车间内应通风良好，保证车间内的空气质量达到劳动卫生要求，以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p> <p>④采取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加强对引进工业项目的监督与治理。在建设程序上必须坚持要求企业执行“三同时”原则。</p> <p>⑤搞好工业区环境绿化。</p> <p>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p> <p>①各种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对有回收价值的应尽可能回收利用，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p> <p>②严格执行废弃物填埋制度，建议设立一定数量的垃圾收集点，定期将垃圾送往填埋场填埋，避免废弃物乱堆乱放；</p> <p>③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特别处理措施，例如污水处理厂污泥需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以防造成二次污染。</p> <p>④危险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其泄漏，</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污染周围环境。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绝缘板、电木绝缘板生产，工业用水量较少，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可以进入园区。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处理。</p> <p>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裁切废气有效收集后采用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按照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要求申请总量。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5m³的固废仓中，加强管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措施，及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5m³的危废仓中，加强管理、试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措施，及时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山市横门岛临海工业园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新建中山市横门岛临海工业园区区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中环建书[2006]0002号）的相关规定。</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从事计算机外部储存设备生产，原料、产品均不属于危化品，涉及工序主要为点胶、贴导电棉、装盖、超声波焊接、点胶、装铝壳、检验、贴彩卡、包装、贴标/打标、检测、包装工序，无喷漆工序，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淘汰类、限制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规划相符性</p> <p>（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和清路9号江波龙存储产业园8号楼5层，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p> <p>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2）、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表 1-1 与中环规字[2021]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和清路9号江波龙存储产业园8号楼5层，不属于文件中的大气重点区域。	相符

	2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黏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使用胶水密度1.14g/cm ³ , 主要成分: 环氧树脂45-55%、丁酯(沸点125-126°C)1-4%、炭黑10-20%、二氧化硅5-10%、去离子水15-25%, 挥发分为丁酯, 占比4%, 挥发量为45.6g/L,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水迹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其他类-≤50g/L 要求; 属于低 VOCs 原料。	相符
	3	涂料、油墨、胶黏剂相关生产企业, 其所有产能投产后的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黏剂产品产量比例原则上须达到企业年总产品产量60%、70%、85%以上。	本项目生产计算机外部储存设备, 不属于涂料、油墨、胶黏剂相关生产企业。	相符
	4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点胶、超声波焊接、镭雕、高周波、设备清洁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5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收集效率不应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 确实达不到90%的, 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点胶、超声波焊接、镭雕、高周波、设备清洁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6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 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 确实达不到90%的, 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点胶、超声波焊接、镭雕、高周波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7	涉 VOCs 企业应当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并建立涉 VOCs 生产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设有胶水、酒精原料运行台账, 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 并保存5年以上。	相符
	8	为鼓励和推进源头替代, 对于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的, 且全部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本项目点胶、超声波焊接、镭雕、高周波、设备清洁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项目	相符

	的，在确保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并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前提下，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	胶水属于低 VOCs 原料，且全部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42\text{kg}/\text{h} < 3\text{kg}/\text{h}$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号文件相符。

（3）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和清路9号江波龙存储产业园8号楼5层，项目选址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堤外用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生产用水直接依托厂内已经铺设到位的自来水管网进行供给，不涉及地下水采集，不直接向自然水体采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电能，直接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网络供给。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所产生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与《南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4200030008。

表1-2 与《南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涉及条款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①鼓励发展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型、创新型高端制造业等产业。②翠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和清路9号江波龙存储产业园8号楼5层，属于	符合

	<p>亨新区鼓励发展健康医药、装备制造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和未来产业（X）。</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p> <p>1-4. 【生态/禁止类】①单元内中山崖口地方级湿地公园、中山翠湖地方级湿地公园范围实施严格管控，按照《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矿、采石、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行为。②单元内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实施严格管控，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③单元内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实施严格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p>	<p>工业用地，且项目从事计算机外部储存设备生产，不属于禁止、限制内项目，属于鼓励类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型企业</p>	
--	--	--	--

	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中山云梯山地方级森林公园范围实施严格管控，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项目不属于中山云梯山地方级森林公园范围	符合
	1-6. 【生态/综合类】①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②单元内属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的区域参照执行《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2020）》分区分级管理。	项目不属于五桂山生态保护区	符合
	1-7. 【水/鼓励引导类】未达到水质目标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等敏感区域要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等敏感区	符合
	1-8. 【水/禁止类】单元内莲花地水库、横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以及长江水库二级保护区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莲花地水库、横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以及长江水库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1-9. 【水/限制类】严格限制重要水库集雨区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项目不在重要水库集雨区与水源涵养区域	符合
	1-10. 【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符合
	1-11.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符合
	1-12. 【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工地，不属于农用地	符合
	1-13.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染状况调查。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翠亨新区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及低碳社区建设相关工作。	项目不在零碳排放示范区及低碳社区	符合
		2-2.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项目所在行业无清洁生产标准体系。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无锅炉、炉窑等设备	符合
		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南朗街道流域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横门水道。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3-2.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横门水道。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	符合
		3-3. 【水/综合类】①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②完善临海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加快推进翠亨新区综合管廊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③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④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	项目无入海排污口，无养殖尾水产生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4. 【大气/限制类】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产生，项目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3-5. 【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3-6. 【其他/综合类】加强中心组团垃圾处理基地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合法处置或转移。定期监控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中心组团垃圾处理基地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项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房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在车间大门设置缓坡，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车间门口防水挡板将事故废水拦截在车间内，转移至事故废水储存系统，事故结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符合
	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符合
	4-3. 【其他/综合类】加强中心组团垃圾处理基地环境风险防控，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本项目不属于中心组团垃圾处理基地。	符合

上所述，本项目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文件相符。

（4）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胶水属于低 VOCs 原料，收集的有机废气中 NMHC 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2 \text{ kg/h}$ ，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	项目加强企业管理，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实行“先启后停”，废气抽排风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的事故工况，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风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	相符

			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人巡视，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点胶、超声波焊接、镭雕、高周波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管理台账对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进行记录，并长期保存，以供随时查阅	相符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 通用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胶水、酒精原料，项目胶水、酒精采用包装桶密封储存	相符
		5.2.1 通用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胶水、酒精原料仓、危废房均设置在车间内，无露天存放	相符
		5.2.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项目胶水、酒精采用桶装密封储存，无有机液体储罐	相符
		5.2.3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胶水、酒精采用桶装密封储存	相符
		5.2.3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储存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有机液体储罐	相符
		5.2.3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储存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但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 5.2 kPa 但 < 27.6 kPa 且储	本项目无有机液体储罐	相符

			罐容积 $\geq 150\text{ 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楔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楔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2、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 4.1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3、采用气相平衡系统；4、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胶水、酒精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无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当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当小于 200 mm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相符	
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管理台账对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进行记录，并长期保存，以供随时查阅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厂房通风量满足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相符	

		<p>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和管道进行检修	相符
			项目无 VOCs 废料产生	相符
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点胶、超声波焊接、镭雕、高周波、设备清洁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文件相符。

（5）与《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 年 3 月）相符性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按重点项目计划推进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镇内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共性工厂涉及的共性工序的规模以下建设项目，规模以下建设项目是指产值小于 2 千万元/年的项目；对于符合镇街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环保手续齐全、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以下技改、扩建、搬迁建设项目，经镇街政府同意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或备案项目建设。

表 1-4 南朗街道第二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组团名称	镇街名称	共性工厂、共性产业园名称	用地规模（亩）	规划发展产业	主要生产工艺
1	中心组团	南朗街道	南朗街道健康医药环保共性产业园（西湾医药与健康产业园、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	/	生物制药、保健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医疗检测、生物医药	健康医药（新建废水处理站）

					科研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和清路 9 号江波龙存储产业园 8 号楼 5 层，本项目从事计算机外部储存设备生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不属于生物制药、保健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医疗检测、生物医药科研，不属于共性产业园规划产业，因此本项目可不进入共性产业园。						
(6) 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山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主要为：						
A、保护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 6.843km ² ，占全市面积的 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						
B、管控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m ² ，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						
C、一般区						
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和清路 9 号江波龙存储产业园 8 号楼 5 层，属于一般区，管控要求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化学品仓、危废房，主要污染途径为储存桶破裂导致胶水、危废泄漏，泄漏的胶水、危废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同时，在建设过程中将危废房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租用厂房为混凝土结构，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在此基础上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本项目在车间门口设置门槛，泄漏的物料可有效控制在围堰和车间内，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符合《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2025 年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 容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外部储存设备	2000 万个/年	点胶、贴导电棉、装盖、超声波焊接、点胶、装铝壳、检验、贴彩卡、包装、贴标/打标、检测、包装、设备清洁工序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计算机制造 391—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无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本)；</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1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1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2、地方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1)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年修订）》（中府函〔2020〕196 号）；

(2) 《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

(3) 《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

(4) 《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中环〔2015〕34 号）；

(5)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 号）；

(6)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文件；

(7)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0-2035 年）》的通知；

(8)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三、项目建筑内容

1、基本情况

中山市江合智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和清路 9 号江波龙存储产业园 8 号楼 5 层（中心位置：N22°32'35.981"；E113°35'38.228"）。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 5421.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21.03 平方米，年生产计算机外部储存设备 2000 万个。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为9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第5层,层高约4m,建筑面积5421.03m ² ,设有办公室、成品区、原料区、混料区、生产车间(含点胶、贴导电棉、装盖、超声波焊接、点胶、装铝壳、检验、贴彩卡、包装、贴标/打标、检测、包装工序)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车间东侧,为员工生活办公场所
3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内设有仓库
4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门水道;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点胶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镭雕废气、高周波废气、清洁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同属性类别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固体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废在厂区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车间合理布局等

2、项目产品和产量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计算机外部储存设备	2000万个/年	主要为U盘,SD卡,固态硬盘等

3、主要原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原材料用量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包装方式及储存位置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金属外壳	固体	2020万个(约202t)	10	50kg盒装,原料仓	装盖	否	/
塑料外壳	固体	4040万个(约161.6t)	5	50kg盒装,原料仓	装盖	否	/
PCB板	固体	2020万个(约404t)	10	50kg盒装,原料仓	点胶	否	/
胶水	液体	0.25	0.1	170g/支,化学品仓	点胶	否	/
双面胶	固体	0.5	0.1	50kg盒装,原料仓	贴彩卡	否	/
酒精	液	0.03t	0.03t	10kg桶装,	印刷设	属于	500

	体		化学品仓	备、网版 清洗		
胶水： 黑色液体，略微气味，密度 1.14g/cm ³ ，主要成分：环氧树脂 45-55%、丁酯(沸点 125-126°C)1-5%、炭黑 10-20%、二氧化硅 5-10%、去离子水 15-25%，挥发分为丁酯，占比 5%。						
酒精： 又称乙醇，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H ₃ CH ₂ OH(C ₂ H ₆ O 或 C ₂ H ₅ OH)，是带有一个羟基的饱和一元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20°C)，沸点是 78.3°C，熔点是-114.1°C，闪点 129°C，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项目酒精挥发分为 100%，结合酒精的挥发量和密度，折合约 789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900g/L)。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胶水用量约 100 个/g，项目年生产 2000 万个计算机外部储存设备，则胶水用量为 0.2t/a，项目申报 0.25t/a，申报合理。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年工作时间	
1	自动贴标机	WZ-127 0.8KW	4	贴标	2400h	
2	四轴点胶机	SL-DJ5331 0.5KW	5	点胶	2400h	
3	全自动 COG 智能点胶机	COG-601B	4	点胶	2400h	
4	镭雕机	UV-3X 1.2KW	3	镭雕	2400h	
5	超声波机	HC-2020 2KW	2	焊接	2400h	
6	检测	华硕台式电脑	100	检测	2400h	
7	高周波机	HHRY8KW	5	包装	2400h	
8	热缩膜机	SM-5030LX 16KW	2	包装	2400h	
9	CCD 检查机	WZ-3022	4	包装	2400h	
10	高精度报警电子称	BK-D	13	检测	2400h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BDX-120AB	1	烘烤	2400h	

注：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设备均使用电能。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淘汰和限制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 1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6、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设备、产品冷却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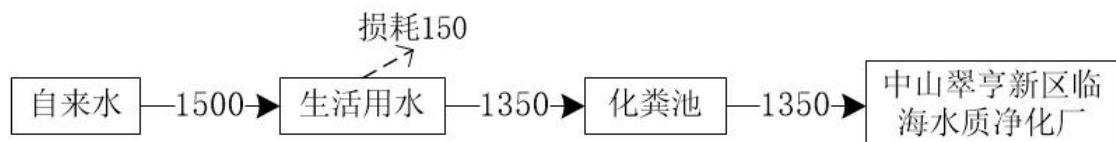
(1) 生活给排水:

项目员工 15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生活用水量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按 90% 排放率计算,产生量约为 1350t/a (0.45t/d)。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横门水道。

表 2-7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 t/a

项目用水	总用水量	蒸发、损耗	废水量	排水量
员工生活用水	1500	150	1350	1350
合计	1500	150	1350	1350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单位: t/a):



7、能耗情况

项目生产用电量约 10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8、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租用 1 栋 9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本项目在第 5 层,占地面积 5421.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21.03 平方米,项目周边 500m 均为企业厂房,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办公室位于车间东侧,原料区、成品区位于车间中部,生产

	<p>区位于车间西侧，总平面布置布局整齐，功能区分明确，布局合理。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p> <h3>9、四至情况</h3> <p>项目所在建筑物为 1 栋 9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本项目在第 5 层，其余楼层和项目西侧、南侧、东侧均为中山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和清路为中山生命科学园。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建建筑物，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p> <p>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说明：</p> <p>点胶：通过点胶机在 PCB 板上点胶，有有机废气和胶水包装盒产生。年工作 2400h。</p> <p>贴导电棉：在点胶部位贴导电棉。年工作 2400h。</p> <p>装盖：将 PCB 板装入塑料盖中，塑料盖分为上下两部分。年工作 2400h。</p> <p>超声波焊接：通过超声波焊接机将上下塑料盖焊接到一起。有有机废气产生。年工作 2400h。</p> <p>点胶：在塑料壳上进行点胶。有有机废气和胶水包装盒产生。年工作 2400h。</p> <p>装铝壳：装铝合金外壳。年工作 2400h。</p> <p>检验：检验半成品是否合格。有废电子原件产生。年工作 2400h。</p> <p>镭雕：在检验合格的电子原件上通过镭雕机打印商标。有镭雕废气产生。年工作 2400h。</p> <p>贴彩卡：通过双面胶将彩卡贴到电子原件上。年工作 2400h。</p> <p>高周波：将贴彩卡后的产物装入包装盒中，通过高周波机对包装盒进行封口。</p>

	<p>有有机废气产生。年工作 2400h。</p> <p>贴标：在外包装壳上贴上防伪标签和 UPC 标签，通过标签上自带的双面胶进行粘贴，不另外使用胶水。年工作 2400h。</p> <p>包装出货：对产品进行打包出货。年工作 2400h。</p> <p>注：项目点胶机设备需定期使用含酒精抹布进行清洁，去除设备上沾有的少量胶水，酒精在清洁过程中挥发有有机废气产生，同时有含酒精废抹布手套产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和年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和年平均浓度、细颗粒物日平均浓度（95 百分位数浓度）和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第95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和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臭氧 8 小时平均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80	70.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达标
	PM ₁₀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2	150	48.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PM _{2.5}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75	56.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p>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市涉 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p>						

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设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加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通过以上措施，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中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均值数状公报》中监测站-南朗的监测站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南朗站点	南朗站点	SO ₂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12	150	9.3	0	0	达标
			年平均	9	60	/	/	/	达标
		NO ₂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52	80	112.5	0.27	0.27	达标
			年平均	20.8	40	/	/	/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81	150	78.7	0	0	达标
			年平均	37.4	70	/	/	/	达标
		PM _{2.5}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38	75	89.3	0	0	达标
			年平均	16.1	35	/	/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55	160	152.5	6.85	6.85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5	0	0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年平均及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

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PM₁₀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PM_{2.5}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NO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和年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由于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故不对其进行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门水道。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 横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根据《2023水环境年报》, 2023年横门水道水质为Ⅱ类标准, 水质现状较好, 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要求。

2023年水环境年报

1、饮用水

2023年中山市两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禄水厂、马大丰水厂)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3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 营养状况处于贫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3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Ⅱ类, 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海洲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Ⅲ类, 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岐河水水质类别为Ⅴ类, 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 超标污染物为氨氮。

与2022年相比, 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海洲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水水质有所好转。

3、近岸海域

2023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省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 春夏秋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96mg/L, 水质类别为劣四类, 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 同比增长22.5%。与2022年相比, 水质状况无改善。(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 项目区域为3类声功

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3类区域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5dB(A)。由于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功能现状监测。

4、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已做硬底化和防渗处理，无裸露地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重金属污染因子产生，因此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结合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存在的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房、化学品仓，主要污染途径为储存桶破裂导致化学品、危废泄漏，泄漏的化学品、危废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土壤污染。项目租用厂房地面已全面硬化处理，项目危废储存在单独的危废房，且危废房门口设置围堰；车间内配备消防沙，生产设备进行每天巡查，做好记录台账，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每天巡查，定期维护，在做好防控措施的情况下，造成垂直入渗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用厂房，厂区和周边地面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5、地下水环境现状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仓，危废暂存仓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同时项目厂房门口设置防水挡板，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就地表径流和垂直下渗的途径而言，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

	<p>影响较小。</p> <p>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地表产生的裂缝进行定期修补，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则可减少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p> <p>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点，因此项目的生产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故不进行地下水污染监测。</p> <p>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企业厂房，无生态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环境保护目标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确保该建设项目周边能有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标准。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2、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受纳水体横门水道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在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p> <p>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V 类水质标准。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的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3-2008）3 类标准要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50m 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	<p>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废水类型</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限值</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able>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生活污水	pH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SS	4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 允许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 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	20 (无 量纲)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 (二级新扩改建项 目) 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	非甲烷总 烃	/	6(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 点处任 意一次 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p>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控制总量如下：</p> <p>1、废水：污水量\leq1350 吨/年，汇入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集中深度处理。</p> <p>项目生活污水汇入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集中深度处理，总量控制纳入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不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非甲烷总烃 0.04t/a。</p> <p>注：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建建筑物，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点胶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镭雕废气、高周波废气、清洁废气。</p> <p>(1) 点胶废气</p> <p>项目胶水用量为 0.25t/a，根据胶水成分，挥发分为丁酯，占比 4%，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1t/a，年工作 2400h，产生速率为 0.0042kg/h，由于产生量较小，本项目点胶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2) 超声波焊接废气</p> <p>项目塑料盖分上盖和下盖，采用超声波焊接进行连接，超声波焊接原理主要是利用超声波振动产生的高频机械能，通过工件之间的摩擦和热量的产生，将工件连接在一起，超声波振动器将电能转化为机械振动能，产生高频的超声波振动，超声波振动通过焊接头传导至焊接部位，焊接头通常是由金属材料制成，能够将振动能量有效地传递给工件，当超声波振动传导至工件表面时，工件之间会发生摩擦，产生热量。这种摩擦热量的产生使得工件表面温度升高，但并不会导致整个工件的熔化，在工件表面温度升高的同时，塑料材料会变得软化，并且由于超声波振动的作用，塑料材料会发生塑性流动。这种塑性流动使得工件表面的塑料材料能够互相结合在一起；当超声波振动停止时，工件表面的塑料材料会迅速冷</p>

却，并且重新固化。从而完成焊接。塑料外壳焊接点位在融化过程中有废气产生，由于项目焊接点位较小，融化的塑料量较小，因此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本次仅作定性分析。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镭雕废气

项目镭雕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由于镭雕温度低，规模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做定性分析。

项目镭雕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高周波废气

项目使用高周波机对产品进行单个包装，项目包装材料为一半为塑料膜，一半为纸卡材料，高周波是利用高频电磁场使物料内部分子间互相激烈碰撞产生高温使和纸卡连接部位的塑料膜软化，冷却后塑料膜和纸卡连接在一起完成包装过程。和纸卡连接部位熔接的目的，由于项目连接点位较小，融化的塑料量较小，因此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本次仅作定性分析。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设备清洁废气

项目点胶设备用含酒精抹布进行擦拭清洁，酒精在清洁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使用酒精 0.03t/a，则点胶设备清洁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03t/a，年工作 300h，产生速率为 0.1kg/h。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点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1
		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3
		超声波焊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2024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镭雕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

			烃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高周波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 (t/a)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	0.04	0.04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治理，以确保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项目点胶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镭雕废气、高周波废气、清洁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p> <p>2、厂区无组织管控措施</p> <p>①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为胶水、酒精等，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且存放于密闭的化学品仓；原材料常温常压环境下挥发性很小，平时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并以包装袋形式转移、存放于厂房内部。</p> <p>经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p> <p>4、大气监测计划</p>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该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5t/d (1350t/a)。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约为 $COD_{Cr} \leq 250mg/L$ 、 $BOD_5 \leq 150mg/L$ 、 $SS \leq 150mg/L$ 、 $NH_3-N \leq 25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横门水道。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即： $COD_{Cr} \leq 40mg/L$ 、 $BOD_5 \leq 10mg/L$ 、 $SS \leq 10mg/L$ 、氨氮 $\leq 5mg/L$)的要求。

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位于翠亨新区马鞍岛，目前设计规模日处理生活污水 3 万吨，远期总规模 6 万吨，采用“改良 AAO 氧化沟”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较严者，纳污范围为临海工业园片区，总面积约 25 平方千米，远期服务人口达 10 万人。该水质净化水厂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建成，总投资为 6286.5 万元。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一期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3/d$ ，占水质净

<p>化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300000m³/d)的 0.015%，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可有效处理本项目外排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至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横门水道，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p>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A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WS-001	/	/	0.135	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8:00~12:00、14:00~18:00	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 40 ≤ 10 ≤ 10 ≤ 5
								pH	6-9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L)
1	WS-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WS-001	BOD ₅		≤300
3	WS-001	SS		≤400
4	WS-001	氨氮		/
5	WS-001	pH		6-9 (无量纲)

表 4-2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_{Cr}	250	0.001125	0.3375	
		BOD ₅	150	0.000675	0.2025	
		SS	150	0.000675	0.2025	
		NH ₃ -N	25	0.0001125	0.0337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1125	0.3375		
		BOD ₅	0.000675	0.2025		
		SS	0.000675	0.2025		
		NH ₃ -N	0.0001125	0.03375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横门水道; 无生产废水产生; 因此, 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 可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分析,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值为 70~90dB(A), 根据企业工作制度, 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时间段为 8:00~12:00、14:00~18:00, 夜间不生产。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为企业厂房, 无环境敏感点。

表 4-2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噪声值/dB (A)	
车间内	自动贴标机	4	频发	80	
	四轴点胶机	5	频发	80	
	全自动 COG 智能点胶机	4	频发	80	

	镭雕机	3	频发	90
	超声波机	2	频发	80
	检测	100	频发	70
	高周波机	5	频发	90
	热缩膜机	2	频发	70
	CCD 检查机	4	频发	70
	高精度报警电子称	13	频发	7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频发	80

全部设备同时开启时，对周围的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下列降噪措施：

1、在设备选型过程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消声器降噪可达到5~8dB（A）、减震垫降噪可达到5 dB（A），本项目取5 dB（A）。

2、项目厂房墙面使用混凝土结构，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同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各作业区采取错位方式进行设置，避免大量设备设施平行设置，在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叠加效果。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可知，75mm 厚加气混凝土墙（切块两面抹灰）综合降噪效果约为38.8dB（A），本项目厂房墙面使用混凝土结构，生产时门窗关闭，保守取值噪声降噪效果按照25dB（A）。

3、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中午休息时段不安排生产作业，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安排专业人员积极做好项目内各项设备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处在正常工况下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产生；

经建设单位针对产生的生产噪声在设备选型、安装、布局拟落实采取的降噪措施确保正常衰减量以及砖混墙体隔音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每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车间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外1米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厂界西侧外1米	1次/季度	
	厂界南侧外1米	1次/季度	
	厂界东侧外1米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废。

(1)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75t/d，22.5t/a。定点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普通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普通废包装物，主要为金属外壳、塑料外壳、PCB 板、双面胶原料包装盒，项目金属外壳、塑料外壳、PCB 板、双面胶总用量约 768.1t/a，原料均采用 50kg 盒装，则产生废包装袋约 15362 个，单个包装盒质量约 0.2kg，则产生废普通包装材料约为 3.07t/a。

废产品：根据物料平衡，项目产生废产品约 7.6t/a。

上述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项目胶水用量约 0.25t/a，采用 170g 管装，则产生废胶水包装盒约 1471 个，单个包装袋质量约 15g；酒精用量约 0.03t/a，采用 10kg 桶装，

则产生废包装桶 3 个，单个包装桶质量约 0.5kg；则产生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约为 0.02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

含酒精废抹布手套：项目点胶设备清理过程中使用沾有酒精的抹布进行擦拭，酒精全部挥发，有含油墨废抹布手套产生，项目每 1 个月产生废抹布 10 条、手套 1 双，单条抹布、单双手套质量约 0.1kg，则产生含油墨废抹布手套约 0.02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

项目上述危废，经分类收集储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4-2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水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4	原料	固态	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不定时	T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含酒精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4	设备清洁	固态	有机物	酒精	不定时	T, I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胶水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废房	4m ²	桶装	0.1	1 年
2		含酒精	HW49	900-041-49			桶	0.1	1 年

		废抹布 手套	其他废 物				装	
对以上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专用临时堆放场地，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厂家必须对固废废物贮存进行严格管理：								
①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不同属性类别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固体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⑤贮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具备防雨防渗防扬散等功能。								
⑥若发生泄漏，泄漏的化学品采用吸收棉或其它吸收材料吸收，并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⑦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⑧在一定时间内定期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贮存场所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并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对环境的危害性大大减少。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特点，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存在的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房、化学品仓，主要污染途径为储存桶破裂导致危废、化学品泄漏，泄漏的危废、化学品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土壤污染。项目采取以								

下治理措施后，对土壤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5.1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对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危废房、化学品仓进行维护和巡查，确保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2) 过程控制措施

(1) 围堰、事故应急等截留措施

项目厂房地面已全面硬化处理，项目危废储存在单独的危废房，且危废房门口设置门槛；化学品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门口设置门槛；车间内配备消防沙，发生泄漏时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危险废物等，必须保证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2) 地面硬化、雨水管网

项目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做好冷却水池的防渗层，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对危险暂存点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

采取上述地面漫流污染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事故废水不会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产生污染。

(3)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房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废进行桶装分类储存，并在危废储存点周边设置围堰，配备消防沙，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危废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

根据本项目各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厂内主要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	防渗防腐分区	防渗结构形式	具体结构、渗透系数
1	危废房、化学品仓	重点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结构形式,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text{cm/s}$
3	车间外区域	简单防渗区	/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加强管理, 对危险暂存点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每天巡查, 定期维修, 对产生的废水、危废按照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六、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 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危废、化学品, 主要污染途径为储存桶破裂导致危废、化学品泄漏, 泄漏的危废、化学品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处理, 在建设过程中将危废房等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租用厂房为混凝土结构, 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 在此基础上做好防漏防渗处理,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防渗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本项目只要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 危废、废水的安全储存、重点防治区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1) 防渗原则

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内储存的液体物料采用桶装储存。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

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地下水根据水质情况，具体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2）防渗方案

根据本项目各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厂内主要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	防渗防腐分区	防渗结构形式	具体结构、渗透系数
1	危废房、化学品仓	重点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形式，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text{cm/s}$
3	车间外区域	简单防渗区	/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3）防渗措施

①对车间门口设置缓坡，车间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加强固废管理，对固废进行分区储存，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综上，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七、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

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sum \frac{q_i}{Q_i}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备注
1	酒精	0.03	500	0.00006	酒精
项目 Q 值 $\sum = 0.000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06<1。

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房	泄漏	储存桶破裂导致危废泄漏，泄漏的危废污染周边水、土壤、大气环境	加强巡查，分类桶装储存，门口设置围堰，配备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定期清运
化学品仓	泄漏	储存桶破裂导致危废泄漏，泄漏的液压油污染周边水、土壤、大气环境	加强巡查，桶装储存，设置围堰及做好防渗层，配备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定期清运
生产车间	火灾伴生次生风险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和浓烟污染周边水、土壤、大气环境	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应急设备，车间门口设置围堰

（1）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化学品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化学品仓地面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泄漏托盘和围

堰；危废房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阻止泄漏物料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3）、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防废水收集

根据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本项目在车间大门设置缓坡，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雨水阀，消防废水通过车间门口防水挡板将事故废水拦截在车间内，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②消防浓烟的处置

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门口防水挡板拦截在车间内，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且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地，周边均为企业厂房，无生态环境敏感点，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镭雕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高周波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1350t/a)	pH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70~90dB(A)	选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普通包装材料、废产品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胶水包装材料、含酒精抹布手套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围堰, 地面刷防渗漆; 车间门口设置防水挡板, 本项目租用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及围堰, 在此基础上做好防漏防渗处理,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 定期维护、保修工作, 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废气抽排风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 严禁出现风机失效的事故工况。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 并派专人巡视,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 立即停止生产, 切断废气来源, 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p>2、项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危废房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 集中收集, 分类处理, 严格按照要求暂存,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后, 可以阻止泄漏物料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 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 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 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 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p>3、在车间门口设备防水挡板, 发生火灾事故时, 消防废水通过车间门口防水挡板拦截在厂区, 事故废水采用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储存, 事故结束后,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p>4、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 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 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 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门口防水挡板进行拦截, 待结束后,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
----------------------	---

六、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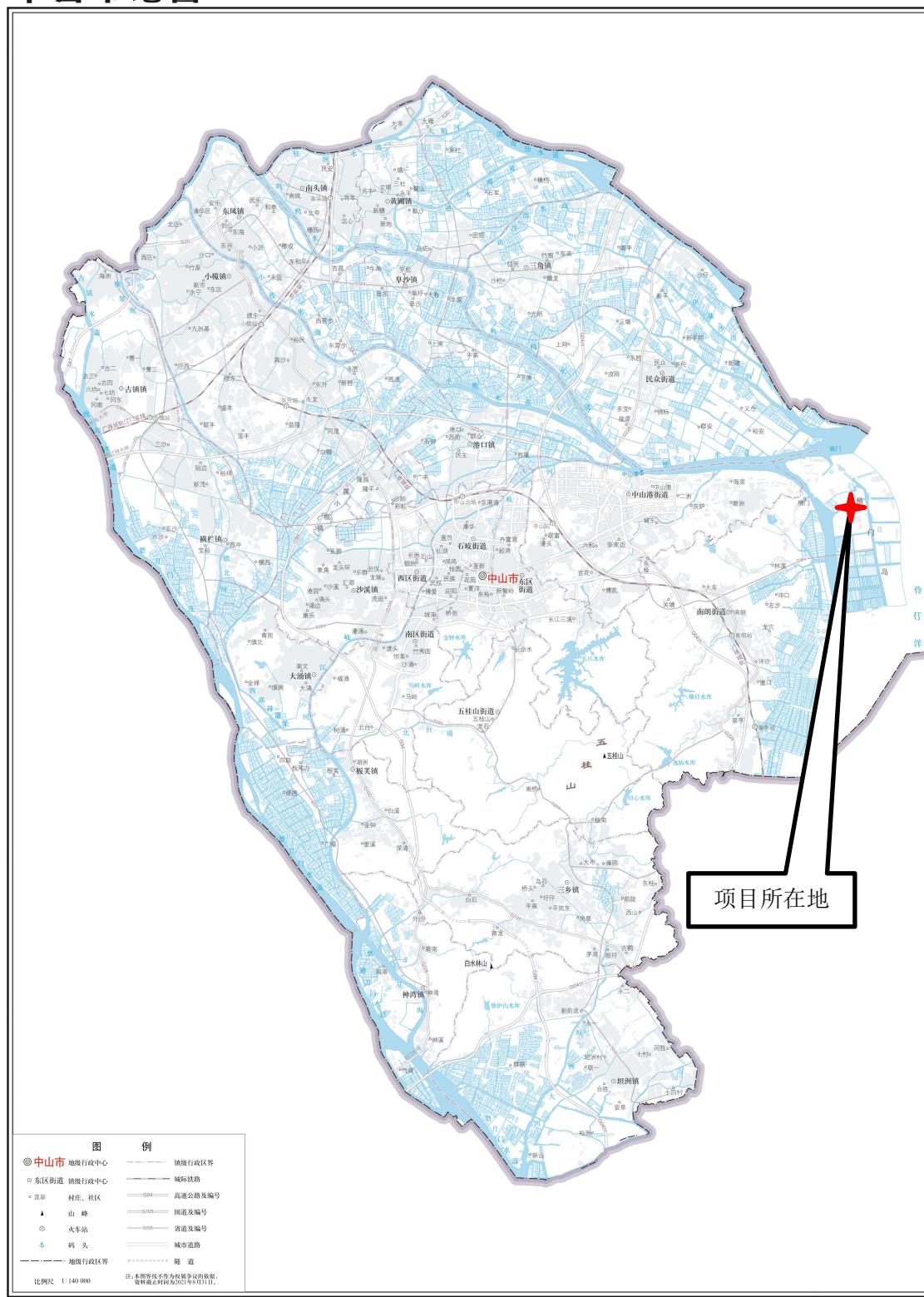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	/	0.04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350	/	1350	/
	CODcr	/	/	/	0.3375	/	0.3375	/
	BOD5	/	/	/	0.2025	/	0.2025	/
	SS	/	/	/	0.2025	/	0.2025	/
	氨氮	/	/	/	0.03375	/	0.0337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普通包装材料	/	/	3.07	/	3.07	/
危险废物	废产品	/	/	/	7.6	/	7.6	/
	废胶水包装材料	/	/	/	0.024	/	0.024	/
	含酒精抹布手套	/	/	/	0.024	/	0.024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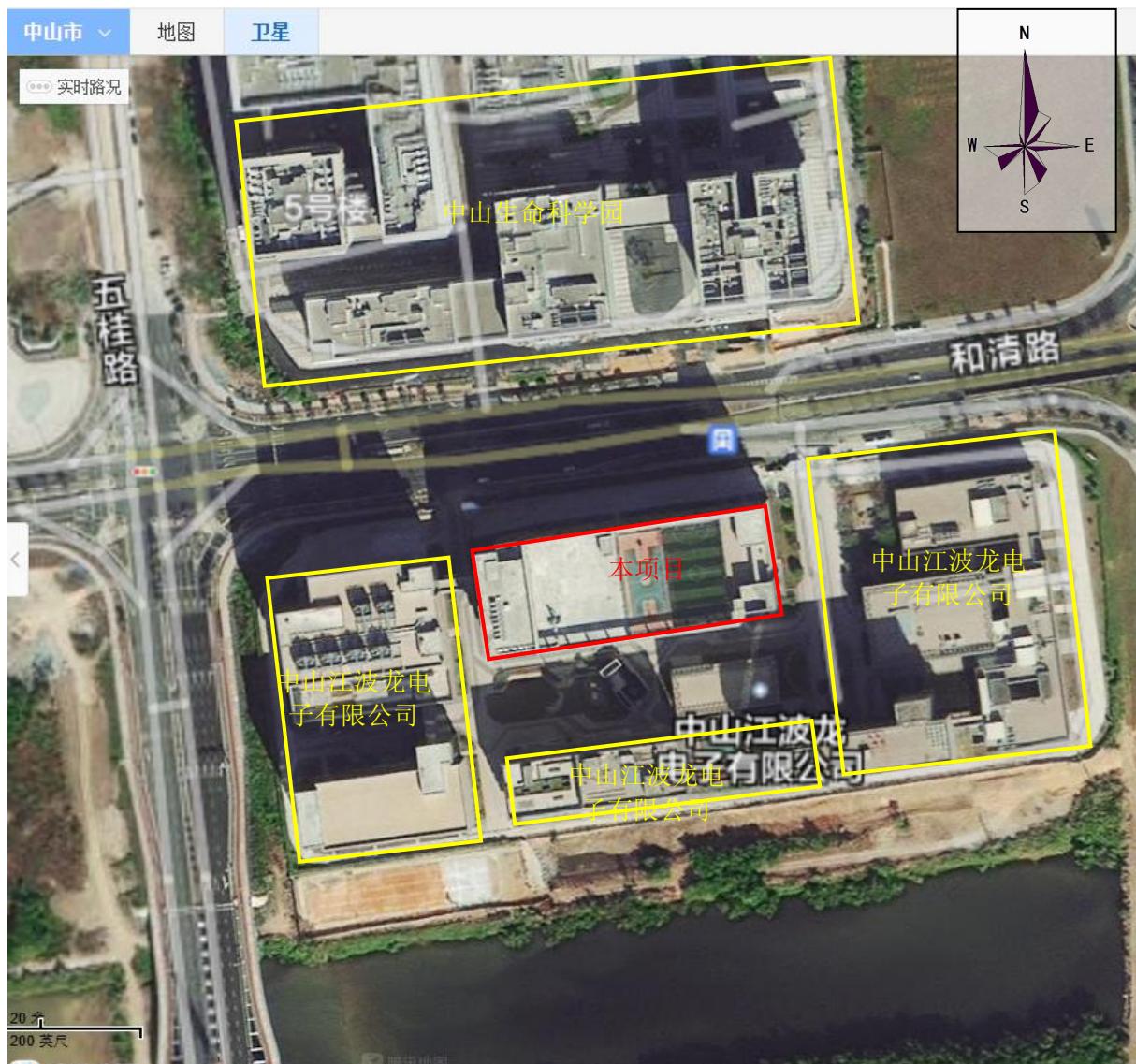
中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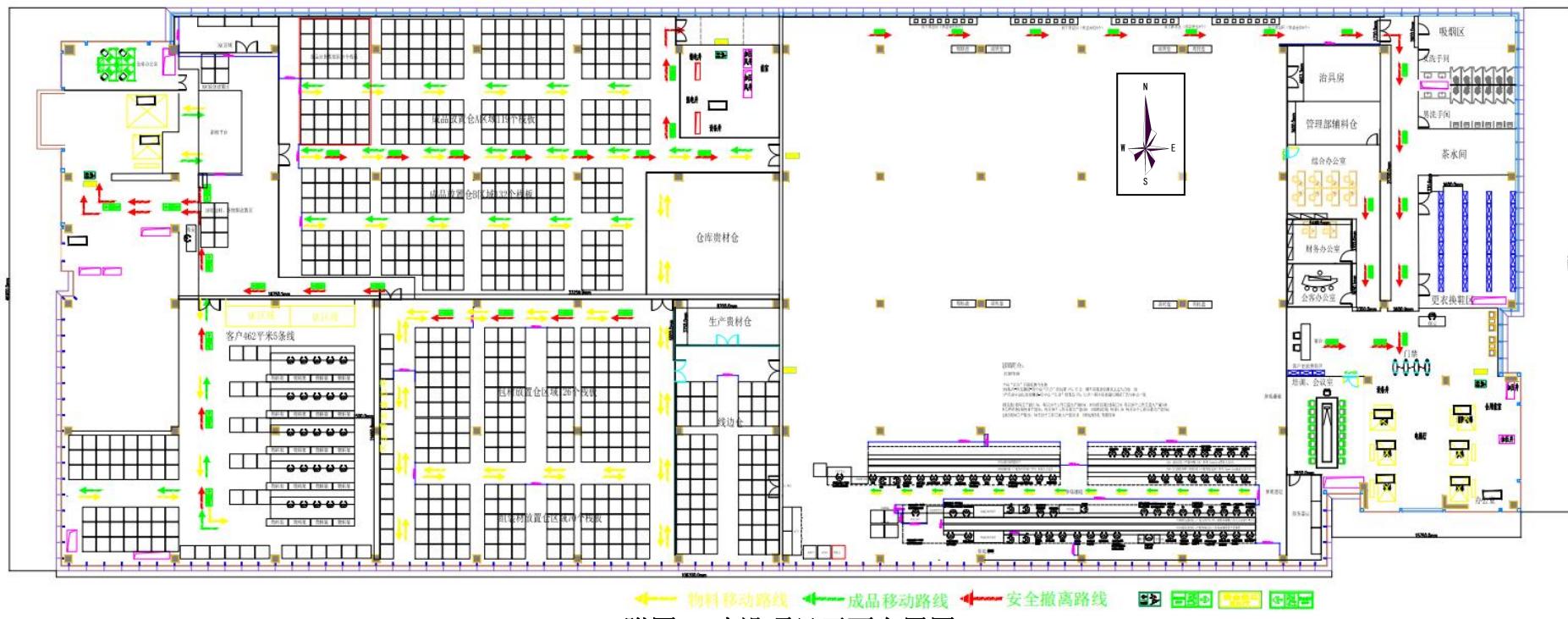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S(2021)14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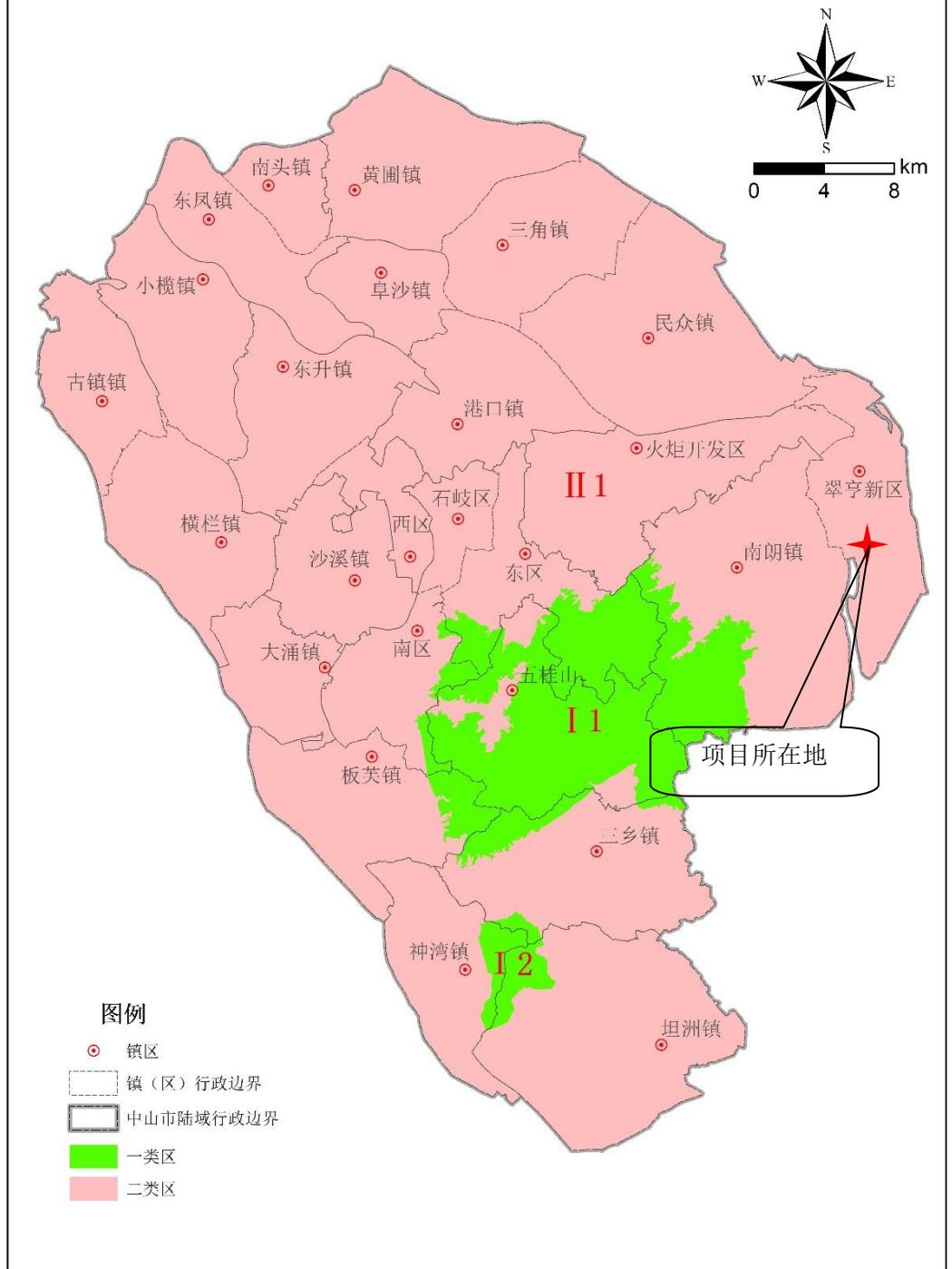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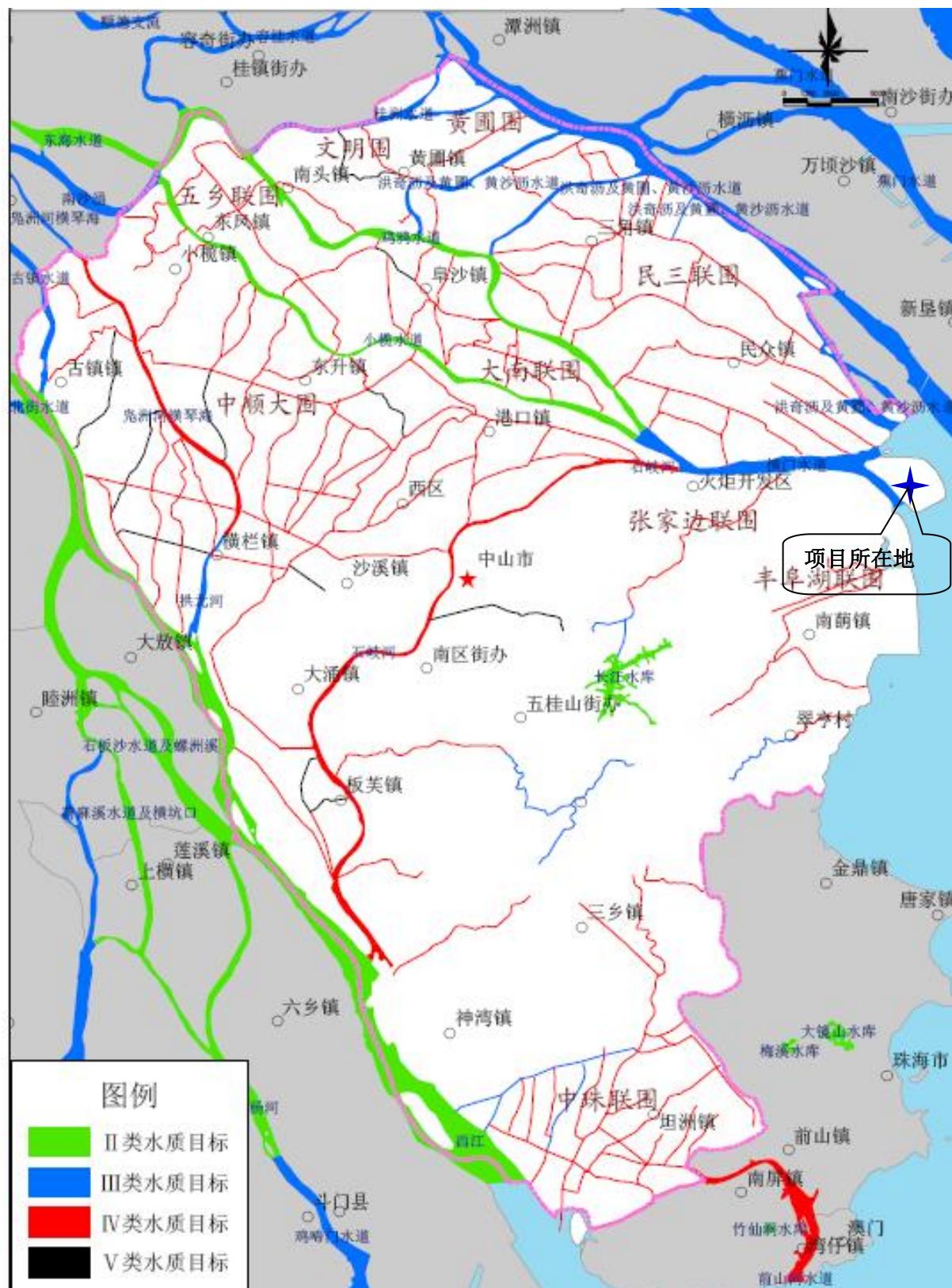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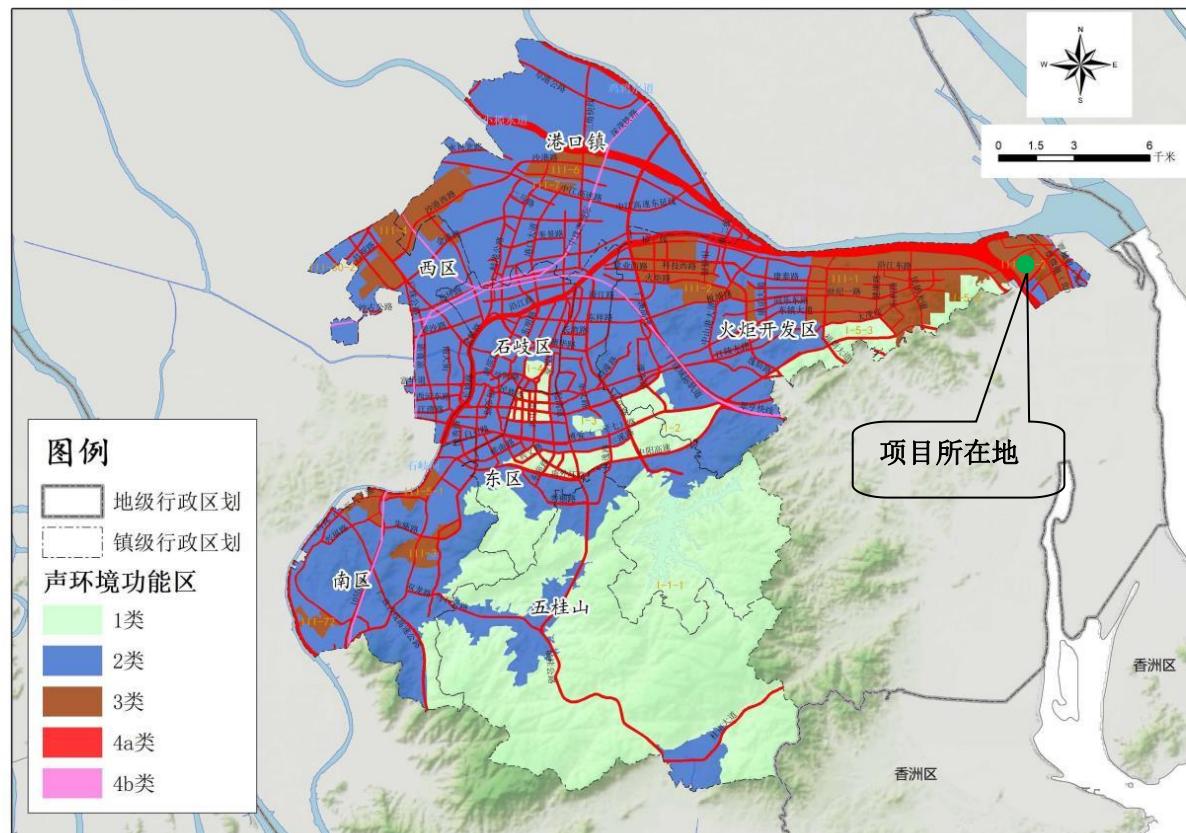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附图 4 中山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2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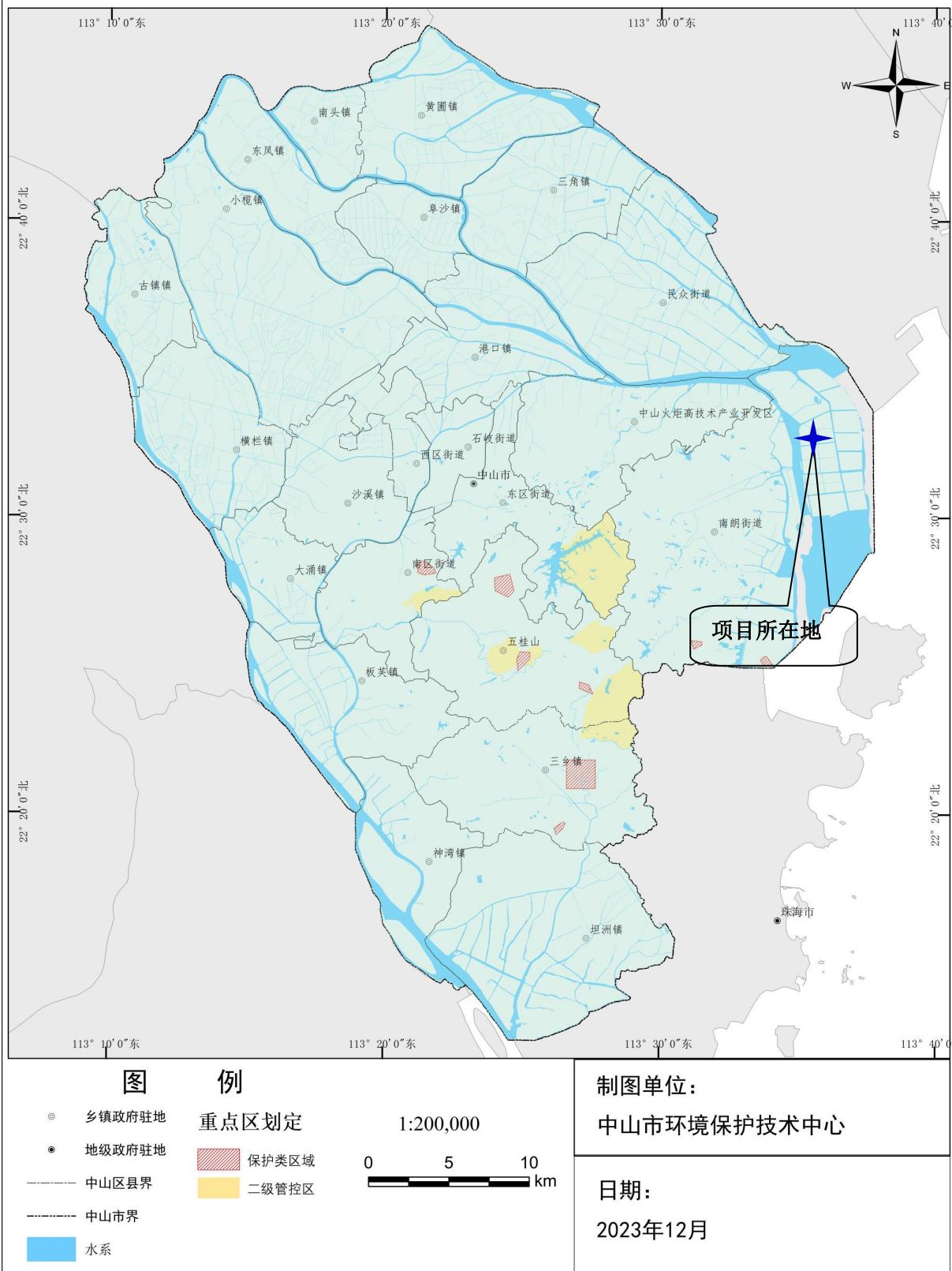
附图 6 南朗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 500m 内敏感点分布图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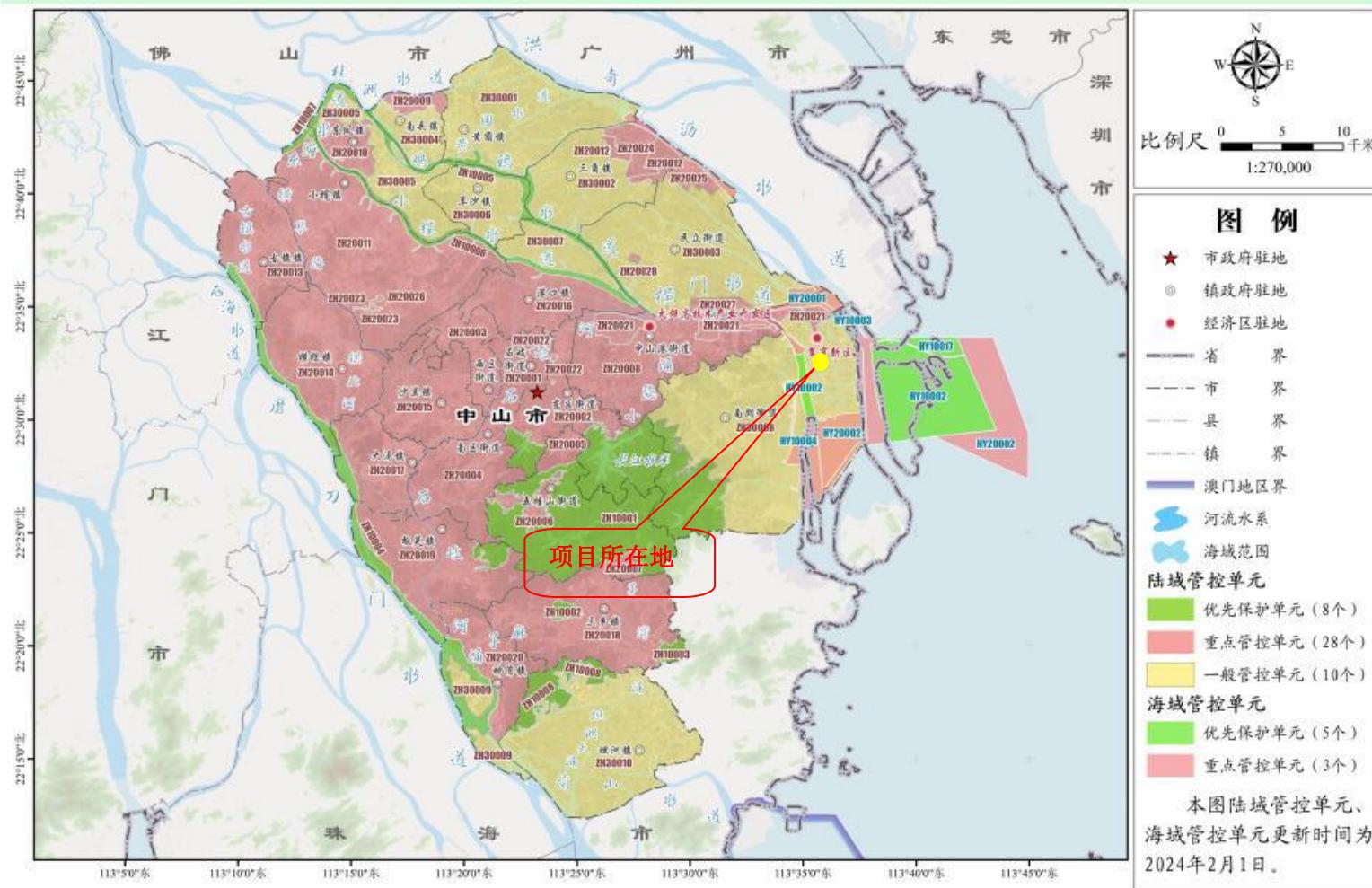


附图 8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图



附图 9 用地规划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 10 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